

短期融资券会计核算现状及建议

叶映红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南宁 530007)

【摘要】短期融资券是我国2005年才面世的一种债券融资工具,是优质大型企业一个重要的直接融资渠道,与其他债务融资渠道相比具有一些特点,实务中没有形成统一规范的核算方法,本文在对短期融资券实践做法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建议。

【关键词】短期融资券 特点 会计核算

一、短期融资券的特点

目前我国主要有三大类债券融资工具: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与中期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是其中发展较快的一个品种。短期融资券,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1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与其他债务融资渠道相比,其特点主要表现在:

1. 发行主体是优质大型企业。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体主要是业绩好、现金流稳定、主体信用评级高的大型企业,包括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2. 是一种直接融资方式。短期融资券是企业的一种直接融资方式,其发行和交易是由人民银行依法进行监督管理,采取备案发行的方式对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只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不对社会公众发行。

3. 有具体的融资目的。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融资目的是解决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4. 期限短。短期融资券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5. 发行规模大。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的40%。短期融资券单家发行规模较大,目前已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单家发行额高的达几十亿元,低的也达几亿元。

6. 其他。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的要求,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应具备以下条件:①应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规则》在交易商协会注册;②具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③应披露企业主体信用评级和当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但不要求担保,应按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④应由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

二、短期融资券会计核算现状分析

短期融资券是一种金融工具。其会计核算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规范,根据其阐述,“金融负债”可以简单概述为需要交付金融资产或者以一项新的金融负债、以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或清偿的合同义

务,短期融资券属于准则中定义的金融负债。但是准则及其指南中并没有针对各种金融工具作详细的规范,导致相关规定在会计实务中的应用存在歧义,没有形成统一规范的核算方法。

1. 现行的短期融资券会计核算方法。笔者通过短期融资券发行主体公布的财务会计报告了解短期融资券会计核算的现状。根据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信息,短期融资券的会计核算比较混乱。现将资产负债表反映出来的几种核算方法列示如下:

做法一:在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中披露,通过附注说明。如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等。

做法二:在资产负债表增设的“应付短期融资券”项目中披露,如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等。

做法三:在资产负债表“应付债券”项目中披露,如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等。

做法四:在资产负债表增设的“应付短期债券”项目中披露,如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做法五: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披露,如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做法六:在资产负债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中披露,在附注中“应付债券”或“短期融资债券”项目加以说明,如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等。

另外,在现金流量表中披露时,也有不同的做法,有些企业在“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中披露,有些则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中反映。通过上述在报表中反映的信息可以判断一部分企业在做会计分录时所使用的科目。

2. 核算方法评价。上述六种做法中,有些是正确合理的,有些是明显错误的。下面对上述六种做法进行分析。

第一、二种做法是可以肯定的,第一种做法是目前最普遍的,大部分的上市公司按这种方法处理,操作上也可行,平时做分录时可以增设一个科目,也可以暂时放在其他流动负债

类科目,编制报表时将其金额归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即可,这种方法的优点是报表中有现成的项目。第二种方法采取增设“应付短期融资券”科目的方法,如果发行主体经常性地发行短期融资券,采用这种核算方法是不错的选择,但这种方法需要在报表中增加项目,增加了操作的难度。

第三种做法是使用“应付债券”科目进行会计核算,这种做法明显的错误在于忽略了“期限”这一因素,短期融资券虽然属于债券的一种,但其发行期限都是在一年内,属于流动负债,而应付债券是指企业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实际发行的债券及应付的利息,它是企业筹集长期资金的一种重要方式。“应付债券”科目核算的主要是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和公司债等期限超过一年的长期债券。实务中国家发改委也认为短期融资券不属于企业债券的范围。可以看出与此相关联的第四种做法也存在不恰当之处。“应付短期债券”是核算发行1年期及1年期以下的短期企业债券的科目,实务中几乎没有这种短期的企业债券。

第五种做法的错误是对短期融资券的融资性质理解不透造成的,短期借款是指企业向银行或非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借款,是典型的间接融资方式,而短期融资券是一种直接融资方式。

第六种做法是在资产负债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中披露,如果在附注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项目说明,这种做法的不恰当之处与第四种做法相似。如果在附注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债券”项目加以说明则是合理的。

另外,理论上有些学者和会计考试的复习资料认为短期融资券应使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进行核算,这种做法在实践中几乎没有。交易性金融负债最大的特点是其融资目的是获利,而短期融资券虽然期限较短,但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都具有真实的融资目的,一般都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并不是为了在金融市场上赚取差价收益。现行准则下对会计要素的判断主要取决于管理层的意图,因此将短期融资券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不恰当的。

可见,会计实务中各种不恰当的会计处理做法主要源于对短期融资券这种金融工具的性质不了解,其在现金流量表的不正确反映也主要是由此原因造成的。

三、建议

1. 相关书籍应增加短期融资券业务会计核算的内容。短期融资券作为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具有发行成本低、手续相对简单和融资额度大等特点。2005年首只短期融资券成功发行后发展迅猛,当年短期融资券发行仅84只,发行额为1453亿元,2009年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上升为4612.1亿元,占主要债券产品发行额的5.30%,到2010年发行额创新高达6892.35亿元,占主要债券产品发行额的7.37%,同比提高49.44%。短期融资券已成为大型企业直接融资的重要渠道和各投资主体短期资产配置的重要品种,其市场也日益成为国内货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与这一发展不相适应的是相关会计资料对其会计核算

方法介绍很少,导致实务操作没有统一规范的核算方法作为依据而影响了会计信息质量,甚至有些企业还为此作了更正公告。如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报更正公告中披露如下:年报中将2010年4月和10月公司发行的为期一年、数额分别为6亿元和5亿元人民币的两期短期融资券计入了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科目及现金流量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经事后审核,根据短期融资券的性质,上述内容应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及现金流量表“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公司已对相关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进行了调整。

为规范企业的会计信息披露,避免类似的事情发生,建议在相关会计书籍中增加短期融资券这一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特别是注册会计师考试方面的参考书。

2. 核算方法建议。

为了规范短期融资券的会计核算方法,建议增设一个“应付短期融资券”科目进行核算,下面通过例子说明。

例:A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共20亿元,票面价格为100元,期限为366天,通过簿记建档招标后确定票面利率为6%,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该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费用为840万元,发行费用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后已于4月1日存入企业账户。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2011年4月1日成功发行并取得募集资金时的会计处理: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时的会计处理分两种情况处理:一种是发行费用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则做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1991600000,财务费用840000;贷:应付短期融资券2000000000。另一种是募集资金直接进企业账户,发行费用另外支付,则做会计分录为:借:财务费用840000;贷:银行存款840000。借:银行存款2000000000;贷:应付短期融资券2000000000。

每月计提利息时的会计处理: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一般较大,计提利息时应分月计提,如果时间不满1个月,利息则按天数计算。本例时间刚好满一个月,每月月末计提利息10000000元(2000000000×6%/12)时做会计分录为:借:财务费用10000000;贷:应付利息10000000。

短期融资券到期归还时的会计处理:借:应付短期融资券2000000000,应付利息120000000;贷:银行存款2120000000。

短期融资券在资产负债表中披露时,报表上可以增设“应付短期融资券”项目进行列报,如果增设报表项目不方便,则可以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中反映,同时在报告附注披露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内容。在现金流量表中披露时,在“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中反映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根据短期融资券用途及期限的特点,其利息一般反映在利润表的“财务费用”项目中。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